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主持，应出席的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汤奇青先生及独立董事钱嫣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整改报告并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水平，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